

# 河北大学研究生成绩变更表

开课单位	任课教师	课程名	课程编号
学生姓名	学号		年级/专业
原始成绩	平时成绩	卷面成绩	总评成绩
<b>变更理由</b> (在相应的小标题上打“√”)		1、成绩漏登（需提交相应考试材料原件检查） 2、卷面成绩错误（需提交相应考试材料原件检查并备案评分标准） 3、晚于成绩登统截止时间（需学院参照《河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给出处理意见） 4、其他原因（需附经过学院审核的说明材料，于本表格左上角装订） 5、补考、缓考、重修成绩置入。（在相应的内容上打“√”）	
变更后成绩	平时成绩	卷面成绩	总评成绩
<b>开课单位 审核意见</b>		签字(公章):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<b>研究生院 审核意见</b>		处理日期:	

- 说明：**成绩变更手续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三周内办理。办理时需注意以下要求：
- 1、开课单位意见签字（公章）部分由课程开课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手签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  - 2、成绩变更时需由研究生培养科核查考试材料，需任课教师提供。
  - 3、平时成绩以及以作业、课下论文形式结课的成绩原则上不允许修改。
  - 4、此表格需任课教师亲自办理，严禁涂改，一生一表。
  - 5、此表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存档。